



8

惠民生  
添幸福



# 背景

本屆政府自上任以來，一直以提升市民福祉為首任，以家庭為本，切實回應市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構建和諧穩定、關愛共融社會。

我們持續提速、提量、提質、提效造地建屋，積極建立土地儲備和加強政府主導發展和應變的能力。我們已覓得足夠的土地滿足未來十年的房屋供應目標，再輔以「簡約公屋」等措施填補頭輕尾重的臨時短缺，回應市民殷切的住屋需求。我去年成立「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決定以立法方式制訂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的出租制度，從根本穩定有序解決住宅樓宇劏房這個老、大、難的問題；並且不斷優化置業階梯，讓更多市民可以按自身需要實踐置業理想。

在社會民生方面，我們持續推進精準扶貧策略並成立「關愛隊」，聚焦照顧弱勢社群和少數族裔的不同需要，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在醫療方面，我們發表了《基層醫療健康藍圖》，逐步扭轉「重治療、輕預防」的觀念，並持續推進公營醫療系統改革，務求做到「病有所醫」。在2024-25年的預算當中，用於社會福利和醫療的經常開支達2,369億元，佔政府開支超過三成，亦同時佔本地生產總值約7.5%，足見政府的承擔。

然而，促進民生福祉的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們會在公共財政許可的情況下，繼續提速提效造地建屋並促進舊區更新。我們也會繼續秉持「以民為本」的方針，促進政、商、民的協作，不斷優化各項扶貧助弱的政策措施，同時繼續推進醫療體制的改革，以有限資源更好滿足更多市民的需要，讓施政做到「惠民生、建未來」。

# 8

## 惠民生 添幸福

### 公營房屋

#### 未來供應

- 增加未來五年（即2025–26至2029–30年度）公營房屋（包括「簡約公屋」）的建屋量至約189 000個單位，較本屆政府上任時的五年期（即2022–23至2026–27年度）增加約80%。（房屋局）
- 繼續定期公布未來十年公營房屋及土地的供應預測，提高透明度，方便監察工作進度。（房屋局、發展局）

#### 「簡約公屋」

- 在2027–28年度前完成由政府主導興建約30 000個「簡約公屋」單位，包括約9 500個將在2025年內落成的單位。（房屋局）

#### 「過渡性房屋」

- 政府已覓得土地提供超過21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超出原來20 000個單位的目標。除了約17 900個已在營運的單位外，尚有近3 300個單位會在2024–2026年落成營運。（房屋局）

#### 公屋提前上樓計劃

- 在2023–24至2032–33年度繼續分階段提早落成約14 000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相比整個發展項目的落成日期提前約3至18個月，讓輪候公屋申請者能提早上樓。（房屋局）

### 私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

- 繼續推展私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出售房屋，以善用市場力量，加強建屋能力。（房屋局）

#### 完善置業階梯

- 檢視十年期內（2025–26至2034–35年度）中後期的各公營房屋項目，將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的比例由現時的70:30逐步調整至60:40。（房屋局）
- 由下一期推出的「綠表置居計劃」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開始，向前兩次曾連續申請同一類別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而未能成功購買單位的申請人提供一個額外抽籤號碼。（房屋局）
- 收緊公屋富戶政策，提高富戶額外租金及降低富戶入息限額，促使相關富戶交回單位。（房屋局）
- 由下一期居屋開始，將綠表及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由現時40:60調整至50:50，鼓勵更多公屋租戶購買居屋。（房屋局）

#### 打擊濫用公屋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繼續要求公屋租戶每兩年申報有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持續居於單位，以及遵守與居住情況相關的租約條款。（房屋局）

- 繼續通過與土地註冊處建立的機制，核對公屋住戶的香港物業登記資料；並繼續與內地部門／機構加強溝通，調查住戶在內地擁有土地／物業的情況。(房屋局)
- 房委會在2025年1月推出「善用公屋資源獎勵計劃」，向可以提供確切情報而使房屋署能成功收回被濫用的公屋單位的實名舉報人士提供舉報獎賞。(房屋局)

### 持續重建公屋

- 房委會繼續推展華富邨重建工作，並在2024年年底公布彩虹邨重建研究結果，以及在2025年內公布西環邨及馬頭圍邨重建研究結果。(房屋局)

### 解決「劏房」問題

- 以立法方式制訂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的出租制度，合標單位將名為「簡樸房」，即將來可以出租的住宅樓宇分間單位必須是合乎面積、消防、通風和衛生等標準的「簡樸房」，並因應市場供需和公營房屋供應量，有序取締違例出租單位。(房屋局)
- 就制訂住宅樓宇分間單位出租制度的立法內容及登記時間表等，諮詢立法會及持份者，當中包括設登記制度讓現存的相關出租單位進行登記、設「寬限期」予已登記單位的業主進行改建、設申請認證成為「簡樸房」的制度等，以逐步改善「劏房」的生活環境。(房屋局)
- 檢視持牌床位寓所內的樓宇及消防安全水平，考慮提升有關處所內的樓宇及消防安全水平至切合現代的要求，為住戶提供更好的保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私營房屋

#### 未來供應

- 未來五年，準備通過賣地或鐵路物業發展可興建8萬個住宅單位的土地，連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私人發展項目，持續、有序提供私營房屋土地。(發展局)

### 放寬物業按揭貸款成數上限

- 在繼續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前提下，香港金融管理局將放寬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條件，不論物業的價值、是否自用或公司持有以及買家是否「首置」，按揭成數上限一律調整至七成，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一律調整為五成。至於非住宅物業，有關按揭成數上限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亦會作相應調整。(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改善樓宇安全及大廈管理

#### 改善物業管理和樓宇設計

- 推展「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至全港各區，為「三無大廈」提供更持續的支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2025年內開始於選定小區小規模推行「聯廈聯管」試驗計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在2025年7月落實《2024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鼓勵業主參與大廈的重要採購決定，改善法團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與持份者就大廈管理展開下一階段檢討，持續推動良好大廈管理。(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持續推行《物業管理服務條例》下的發牌制度。截至2024年9月底，超過790間物業管理公司及超過14 600物業管理人已獲發牌照。(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提出一系列有利長者生活的樓宇設計建議，在公眾諮詢後於2025年開始分階段通過修訂法例、指引和作業備考落實設計要求，以及制訂「長者友善樓宇」認證計劃，鼓勵私人項目主動採納更多長者友善設計。(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發展局)

## 提高執法效率

- 在2024年年底前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建議及進行公眾諮詢，加強針對不及時遵辦通知／命令和進行違規建築工程的阻嚇作用、增加《建築物條例》內的豁免和小型工程種類，以及加強承建商註冊和紀律處分制度。目標是在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發展局)

## 樓宇消防支援

- 消防處在2025年第一季前成立「新建消防設施一站式驗收統籌辦公室」，為新建住宅及便商利民項目的消防設施驗收工作提供一站式協調服務。(保安局)
- 成立「消防處樓宇改善特別職務隊」，主動巡查及加強舊式綜合用途和住用樓宇火警危險的執法和消防安全教育工作。(保安局)
- 在有較多舊式樓宇的地區新增兩個「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加強向舊樓業主及佔用人就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提供支援。(保安局)

## 建地造地

### 提速提效造地

- 繼續按年更新未來十年可供發展土地(即「熟地」)的供應預測，提高透明度，利便監察工作進度。(發展局)
- 進行青衣北及北大嶼山深水角地下採石場的勘查研究及設計，務求可更具效益地增加長遠土地供應，同時提供本地石料來源。(發展局)

### 簡化程序

- 繼續推展精簡行政審批程序，包括定期監察部門在體現以促進者思維處理審批所制訂的具體措施的進度，以及與業界就執行情況保持溝通。(發展局)
- 將無人機勘察樓宇外牆和僭建物及相關分析工作，外判予私人公司，並把較小規模或臨時構築物的審批改由專業人士自行認證，從而善用業界資源達到提速提效。(發展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策略性研究，找出高建造成本的主要原因，並將會從項目推展及採購模式、善用創新技術、精簡審批流程和標準檢視等方向，推行一系列策略性措施，降低建造成本。(發展局)
- 擴大發展局轄下的項目促進辦事處的職權，除大型私人住宅及商業項目外，亦會就北部都會區(北都)內創科及其他產業發展項目的土地使用，協調部門加快審批。(發展局)
- 在2024年年底前提出《保護海港條例》修訂草案，以便利日後進行海港改善工程，提升公眾享受海濱、改善暢達性及強化海港功能。(發展局)

## 促進建築科技研發與應用

- 透過2024年新成立的「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參考海外及國家標準，以檢視和優化香港的建築標準，促進海內外優質並具成本效益的建築物料於本地應用，並與廣東省相關機構緊密對接，推展「粵港澳大灣區建築標準」的制訂工作，在2025年年初展開「粵港澳大灣區建築標準」策略性研究，制訂相關建築標準的具體工作框架。(發展局)
- 「香港建築科技研究院」亦會為創新物料、建造方法和技術等進行應用研發、制訂標準、提供測試及發出認證，帶領建造業界創新，吸引研發人才在港發展。(發展局)
- 繼續提升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的角色，凝聚項目管理人才，包括邀請內地的主要項目領導人員參與培訓，互相分享經驗，將香港打造成為項目推展的國際專業中心。(發展局)
- 陸續推行加強「組裝合成」組件供應鏈的措施，包括組件審批、生產、稅務、運送、貯存和認證等事宜，與內地優勢互補，推動「組裝合成」高質量發展，成為大灣區的優勢產業之一，並進而拓展至海外市場。(發展局)

- 持續推進「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創建空間數據生態圈，與創科界社群協作擴展地理空間實驗室服務，支援智慧城市發展及推動數碼經濟。(發展局)
- 透過已完成開發綜合數碼平台，整合所有工務工程項目的數據，進一步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大數據分析，檢視工程項目在成本及進度等方面的表現，以便適時作出應對措施，提升管理效率及項目表現，繼續帶領及推動建造業數碼化。(發展局)
- 房委會將繼續在合適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期在2028-29年度至2032-33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中，有不少於一半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並在其餘項目採用「裝配式設計」。(房屋局)
- 房委會將繼續與科研機構共同研發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 (MiC 2.0)，並將其加大應用於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新項目，進一步加快建造流程及提升效率。(房屋局)
- 在所有新建公營房屋上蓋工程合約標書中要求承建商在合適工序中使用建築機器人，以提高施工效率，減低工人的健康風險及降低材料損耗。(房屋局)
- 房委會將繼續物色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以期在2028-29年度至2032-33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中，至少有一半單位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房屋局)

### 應對建造業人手需求

- 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加強本地建造業人員培訓，包括建造業議會於2024/25至2027/28學年間，提供每學年不少於約12 000個培訓名額，並繼續推動工友「一專多能」的發展，同時繼續與各相關院校合作，加強本地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士的培訓。(發展局)
- 在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持續監察及用好「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及輸入專才的計劃，作為紓緩人力短缺輔助措施。(發展局)

- 在跨部門及行業組織參與的「建造業推廣計劃」下已推出的STEAM教育平台，於2024-25年度加入更多與建造業相關的STEAM教育內容及活動，以推廣建造業吸引新血入行。(發展局)
- 持續透過22億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動業界和更多中小企更廣泛採用創新科技，提升生產力，基金至今已批出約13.5億元資助逾1 200家企業應用各種科技於本地建築項目。(發展局)

### 交椅洲人工島

- 在2024年年底開始陸續展開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填海工程相關的詳細設計工作，穩慎推展交椅洲人工島項目。(發展局)

### 加快市區重建

- 透過在2024年第三季開始運作的強拍條例小業主支援中心，為受強拍影響的小業主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並同時加強公眾教育。(發展局)
- 市建局會在深化建議及完成技術性評估後，在2025年下半年向政府提出荃灣及深水埗規劃研究的更新大綱藍圖。(發展局)
- 在2025年上半年制訂與利用新土地推動大型公私營舊區重建項目相關的政策建議，方向可包括跨區轉移地積比、建造專用安置屋邨等。(發展局)
- 延長各項活化工廈的措施至2027年年底，包括容許工廈重建項目增加不多於20%的核准地積比率、豁免繳付改裝整幢工廈的地契豁免書費用(並優化原有規定)，以及繼續放寬地契豁免書申請政策以准許指定產業用途。(發展局)

### 起動九龍東

- 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活化翠屏河工程，為公眾提供在市區內一個以水景、園景和生態概念締造的河畔公共空間，不單提升易行九龍東的連接性，更為社區提供新特色景點。(發展局)

- 繼續透過落實觀塘行動區、九龍灣行動區及活化舊工業區等發展計劃，打造九龍東為第二核心商業區。(發展局)

### 躍動港島南

- 繼續進行「活力環島長廊」的工程，以期在2027年年底前駁通九成路段，並在2031年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發展局)
- 在2025年年底前實施多八項措施，改善黃竹坑、香港仔海濱及鴨脷洲北行人環境和交通狀況。(發展局)
- 繼續以小型工程逐步改善香港仔避風塘兩岸的休憩空間。(發展局)
- 展開涌尾明渠行人板道和鄰近休憩空間的工程，改善行人連繫和當區環境。(發展局)
- 繼續研究在海洋公園毗鄰興建一所博物館的可行性，以豐富文化設施，並與未來南區的發展產生協同效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發展局)

### 釋放新界祖堂地

- 聯同發展局和相關部門根據檢討所提出的相關建議，繼續支持新界鄉議局推動新界祖堂的優化管理，以更有效釋放祖堂地的發展潛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交通運輸建設

### 鐵路項目

- 與深圳合作展開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下一階段籌備工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北環線支線在2025年年初展開詳細規劃及設計階段。(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進行東涌線延線、小蠔灣站、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第一期古洞站工程，以期在2027年起陸續完成上述鐵路項目；洪水橋站和北環線主線工程分別在2030年及2034年完成。(運輸及物流局)

### 道路項目

- 繼續推展各項道路工程，包括興建中的六號幹線和沙田T4號主幹路，以及《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內其他項目。(運輸及物流局)

### 智慧綠色集體運輸

- 全力推展三個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爭取提早落成全部項目；在2025年內就東九龍及啟德項目敲定基本技術細節及推展模式；以及在2024年年底前就洪水橋／厦村項目邀請提交意向書。(運輸及物流局)

### 便捷和安全出行

- 根據「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下的初步建議，陸續推展與智慧出行相關的先導計劃，並在2025年公布《運輸策略藍圖》，讓香港的整體運輸系統繼續保持可靠、安全、智能和環保高效。(運輸及物流局)
- 根據2024年3月起生效的自動駕駛車輛(「自動車」)規管制度，讓業界可更靈活地測試及應用自動車技術，包括在更複雜的路況(例如西九文化區園區、香港科學園及大型私人屋苑的道路場景等)提供自動車載客服務，為長遠的廣泛應用鋪路。(運輸及物流局)
- 提升道路安全措施，包括修訂法例進一步規管駕駛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私家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騎單車佩戴頭盔等。(運輸及物流局)

### 優化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

- 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提升的士服務質素，以及和業界磋商在所有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的建議，並在2024年年底前諮詢立法會。(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5年內就規管網約車平台、合規服務的車輛類別和數目，以及平台、車輛和司機的相關牌證要求等訂定立法建議。(運輸及物流局)



## 跨境交通

- 繼續與內地當局適時檢視及進一步優化「港車北上」的實施安排。(運輸及物流局)
- 啟動「粵車南下」首階段安排，容許粵車可經港珠澳大橋前往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自動化停車場。(運輸及物流局)

## 深化醫療體系改革

- 全面審視醫療體系的定位和目標，改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和基層醫療署的職能和分工，從而提高香港公營醫療體系的服務效能。(醫務衛生局)
- 考慮醫管局公立醫院系統管理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報告建議，改善醫管局的管治、考核、權責分工、運作、風險控制及程序指引遵從性等各方面的表現。(醫務衛生局)

## 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 在202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強化基層醫療管治架構，賦權基層醫療署設立質素保證及監察機制。(醫務衛生局)
- 針對香港人口結構及不同社群的健康需要，訂立全生命周期健康促進策略，提升市民健康，按不同年齡和健康狀況制訂市民健康管理計劃。(醫務衛生局)
- 衛生署重整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家庭計劃服務，加強孕前健康服務，以及檢視及調整現時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家庭計劃服務範疇，配合政府鼓勵及促進健康生育的政策。(醫務衛生局)
- 母嬰健康院會提升健康育兒支援環境，包括優化親職教育服務、加強育兒資訊及個別輔導，從而增強家長作為父母的信心，改善他們的管教技巧，減低孩子將來出現行為問題的機會。(醫務衛生局)

- 重整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校本健康促進工作，將「全校園健康計劃」擴展至全港中、小學，為每間學校編製「一校一健康報告」，建議針對性校本措施，改善體能活動和飲食等安排，進一步於校園推廣學生身心健康。(醫務衛生局)
- 繼續推動控煙工作，落實下一階段控煙措施，進一步降低吸煙率和減低煙草產品對社會的禍害，保障公眾健康。(醫務衛生局)
- 利用地區網絡鼓勵和支援社區內的長者，特別是獨居長者，接種所需的疫苗，降低因感染而引發併發症和死亡的風險。(醫務衛生局)
- 繼續發展地區康健中心，逐步將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擴充為地區康健中心，並進一步發展跨專業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優先把衛生署轄下的婦女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中心服務整合至地區康健中心，及透過策略採購整合相關服務至其他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醫務衛生局)
- 制訂社區藥物名冊及推出社區藥房計劃，配合集中採購和社區網絡，令市民可以更方便地獲得價錢相宜的基層醫療藥物。(醫務衛生局)
- 優化普通科門診作為弱勢社群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加入慢性疾病篩查服務及加強護士診所服務。(醫務衛生局)
- 擴大「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慢病共治計劃」)的服務範圍至血脂檢查，以更全面評估及妥善管理包括高血壓、高血糖和高血脂在內的心血管疾病風險因素，並研究整合醫管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至「慢病共治計劃」。(醫務衛生局)
- 加強對末期疾病病人的晚期照顧服務，包括在居處離世的配套措施及加強生死教育，務求提升末期病人臨終的生活質素，以及促進親屬在病人病重期間以至離世後的福祉。(醫務衛生局)

- 持續推動《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並落實相關執行細節。(醫務衛生局)
- 開展第二階段的乳癌篩查先導計劃，為高風險婦女提供乳癌篩查。(醫務衛生局)
- 因應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的最新建議，透過檢視本地數據，研究適用於本港的肺癌篩查策略，包括人工智能協助篩查的可行性。(醫務衛生局)
- 推出新計劃以資助乙型肝炎篩查以防治肝癌，透過策略採購，由地區康健中心及家庭醫生為較高風險群組提供乙型肝炎的篩查及持續管理。(醫務衛生局)
- 敲定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項目和時間表，以期配合北都發展及地區醫療需要，適時提高服務量、提升服務質素和更新院內設施。(醫務衛生局)
- 按國家認證標準在香港公立醫院建立首間中風中心，提升急性中風服務。(醫務衛生局)
- 根據在瑪麗醫院設立全港首間胸痛中心的經驗，在2025年內籌備於威爾斯親王醫院設立第二間胸痛中心。(醫務衛生局)
- 優化專科門診的分流制度以及轉介安排，包括設立跨專科綜合門診，免卻需要多重轉介，使有急切需要的病人盡快得到適切的專科服務，而輕度及穩定病症的病人則獲綜合照顧。(醫務衛生局)

### 提升公私營醫療服務

- 探討醫管局收費架構及水平，以達致鼓勵慎用服務，引導資源至最有需要及危重病病人，增加支援有經濟困難患者，並加強公共醫療服務針對性補貼在財政方面的可持續性。(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在2024年年底前加強公營醫療集中各聯網藥械採購，提升購入藥械的議價能力，將已獲實證有療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創新藥引入藥物名冊的時間減少約一半。(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運用香港基因組中心基因數據，制訂遺傳及罕見病目錄，以助臨床團隊及早診斷和治療，並支援相關研究及臨床試驗，發展精準醫療。(醫務衛生局)
- 全面整合各聯網兒科服務並落實「軸輻模式」，讓香港兒童醫院發揮其「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功能，提高本港兒科護理的質素，並提供平台，促進研究發展和專業培訓。(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會研究開拓更多兒科服務，包括擴大新生兒篩查範圍；與胎兒醫學團隊合作，進行胎兒及新生兒腦部及中樞神經磁力共振診斷；開展和發展複雜神經外科手術程序，建立以醫學實證為本的治療中心及臨床研究中心，以及設立神經肌肉疾病等病例名單和先進的基因治療中心。(醫務衛生局)
- 提升白內障手術量至少兩成，紓緩病人手術輪候狀況。(醫務衛生局)
- 組織專業平台，以實證為本，制訂臨床指引，並研究建立公私營醫療服務質素及效益基準，務求促進醫護人員專業交流，善用資源為病人提供有效護理。(醫務衛生局)
- 為提升服務效益及應對醫療通脹，為公私營醫療系統編製質素指標，並探討就私營醫療收費透明度立法，計劃2025年諮詢業界。(醫務衛生局)
- 向立法會提交《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修訂草案，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要求醫護提供者在市民同意下將指定的重要健康數據存放在市民的個人醫健通戶口，令市民有更整全的電子病歷以加強醫療服務連貫性。(醫務衛生局)

### 匯聚醫療專業人才

- 繼續增加本地醫學生培訓學額，現有兩間醫學院由2025/26學年起將由現時590個學額增加至650個。(醫務衛生局)
- 支持本地大學籌建第三所醫學院，將成立工作組邀請有意開設新醫學院的大學提交建議書，並會於牛潭尾預留土地，發展新醫學院校舍及新綜合醫教研醫院。(醫務衛生局)

- 善用早前通過的新法律框架，積極引入非本地培訓的醫生、護士和牙醫，增加人手。(醫務衛生局)
- 醫管局繼續推行多項措施吸引、培訓和挽留人才，並積極推廣非本地培訓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等醫療人才的招聘及交流計劃。(醫務衛生局)
- 在2025年年初提交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的草案，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的輔助醫療專業人員。(醫務衛生局)

### 促進中醫及中藥發展

- 與中醫藥界共同建構《中醫藥發展藍圖》，勾劃香港中醫藥長遠發展的願景、方向及策略，推動全方位及高質量發展。(醫務衛生局)
- 探索應用大數據，推動中西藥相互作用的國際研究合作，就中西藥相互作用發掘更多具臨床意義的證據，推動中醫藥國際化。(醫務衛生局)
- 加強中西醫協作服務及探索涵蓋更多中醫優勢病種範圍，包括逐步推展「癌症治療」項目至全部醫院聯網，以及擴展服務至「呼吸科疾病」及「膝骨關節炎」等新項目。(醫務衛生局)
- 在2025年落成及分階段啟用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永久大樓。(醫務衛生局)
- 在2024年年底舉辦首屆「中醫藥文化節」。(醫務衛生局)
- 在2025年第二季起透過中醫藥發展基金資助及鼓勵更多國際性及區域性中醫藥大型會議、展覽及盛事在香港舉辦。(醫務衛生局)

### 口腔健康

- 提交「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報告，總結全面檢討政府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包括服務提供模式及範疇的結果。(醫務衛生局)

- 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鼓勵預防牙患，及「社區牙科支援計劃」為弱勢社群包括有經濟困難長者加強牙科服務，接替關愛基金牙科服務資助。(醫務衛生局)
- 為學前兒童提供牙科檢查及預防性牙科服務，改善學前兒童的蛀牙問題。(醫務衛生局)

### 促進精神健康

- 每年為《精神健康職場約章》訂立推廣主題，並嘉許達標的參與機構。(醫務衛生局)
- 制訂多專業界別的分層架構，由最前線處理一般情緒問題、到須跟進個案，以至較嚴重精神病患個案，清晰化各專業例如教職員、社工，以及醫護人員等，在每一層級個案所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定位和分工，令他們可以順暢地分工合作、各司其職。(醫務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6年第一季把「精神復元人士過渡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持續為準離開醫院並已輪候中途宿舍的精神復元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年第二季加強網上青年支援隊服務，提供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6年第一季於東涌增設一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4/25學年推行《4Rs精神健康約章》，更全面地提升學生、教職員及家長的精神健康，並透過跨部門及跨界別合作，為學校提供更多相關的服務、活動及課程。(教育局)
- 延續及優化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至2025年12月底，強化校內跨專業團隊、校外支援網絡和醫療服務的協作，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高風險的學生。(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醫務衛生局)

- 在2024/25學年推出高中及初小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積極加強學生的認知，協助學校推廣精神健康。(教育局)
- 在2024/25學年額外舉辦約20個主題式的教師培訓，加強教師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教育局)
- 增加主題式的家長教育課程，協助家長掌握支援子女健康成長及照顧子女精神健康的知識和技巧，並以多元模式，例如區本電影巡禮，推廣正向家長教育及提升家長照顧子女精神健康的意識。(教育局)

## 構建關愛共融社會

### 精準扶貧

- 2024年年底推出第三期「共創明『Teen』計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2025年內以政、商、民合作模式，增設3個「社區客廳試行計劃」項目，預計惠及約1 300個目標住戶。(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
- 2024/25學年繼續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並由現時涵蓋50間小學增至超過110間小學，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可在課後留校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 2025年內推出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資助選擇赴粵養老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長者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以改善居住環境和提升生活質素，名額共1 000個。(勞工及福利局)

### 照顧長者

- 由2025年第二季起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的總數增加兩成至6 000張。(勞工及福利局)
- 優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包括增加參加計劃的安老院數目，分擔參加計劃的長者在當地的部分醫療費用，試行兩年；以及為他們提供關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社會福利署和銀行業商討可行方法，讓在粵閩兩省養老的香港長者更便捷地領取特區政府發放的可攜現金援助。(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全面檢討院舍康健人手的技能和資歷要求，例如為現職保健員增設晉升職級，並放寬護理員報讀進階訓練證書課程的學歷要求。(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照顧者

- 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一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由現時兩區擴展至全港，識別有需要支援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並轉介至相關社會福利單位跟進。政府亦會協助獲「關愛隊」轉介的住戶按需要安裝及使用「平安鐘」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研究建立跨專業、跨機構的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資料庫，配合由大學團隊設計的識別工具，及早識別高風險個案及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增強殘疾人士支援

- 分階段在全港設立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包括由2025年第三季把兩間參加試驗計劃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運作恆常化，同時提升現有「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功能並逐步轉型為「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中度至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靈活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社區康復及家居照顧服務名額1 280個和90個朋輩支援工作員職位，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6年第三季於新界東增設一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勞工及福利局)
- 把康復服務名額(包括日間、住宿及暫顧服務)由2023-24年度的約37 300個，在2028-29年度或之前增至約39 900個。(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26年度增加約1 040個日間、住宿及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年新一屆康復諮詢委員會加入更多殘疾人士和照顧者的代表，以便更好掌握他們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5/26學年起，以「加強宿生個人照顧津貼」取代現時的「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津貼」，優化相關特殊學校宿生的個人照顧服務。(教育局)
- 設立「愛心僱主」獎章，表揚積極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勞工及福利局)
- 推動成立更多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25年第三季起把「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通過改善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和訓練模式，為殘疾人士構建更佳的職業康復訓練階梯。(勞工及福利局)

### 促進婦女發展

- 與專業界別及商界的女性領袖建立聯繫網絡，與她們定期溝通與交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出「『友』妳啟導」友師計劃，為有志投身專業行業或商界的本港女大學生配對高級管理人員友師，並提供相關培訓及活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舉辦家庭暨婦女發展高峰會，聽取有關持份者就婦女發展及推動家庭教育提出的意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持續檢視一站式家庭及婦女資訊平台和豐富當中內容。(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鼓勵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善用「婦女自強基金」，協助婦女發展個人潛能，自我增值。(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透過關愛基金推行「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調解服務，協助解決相關爭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促進家庭和育兒

- 額外增加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並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增加兩成半至2 500個，預計受惠兒童人數會增至25 000人。(勞工及福利局)
- 與家庭議會合作在2025年舉辦全港美好家庭選舉，向普羅大眾宣揚良好家庭價值。(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繼續推行「家庭教育推廣計劃」，資助民間推行非牟利家庭教育項目，加強家庭家教家風建設工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由2025年4月起為育有三歲以下子女政府僱員提供育兒假。(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5年1月起優化節慶日或前夕的特別工作安排，為政府僱員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公務員事務局)
- 醫管局作為全港聘用最多醫療專業人員的機構將推行多項家庭友善措施，包括推行育兒假、把全職彈性工時安排，由醫生組別推展至其他職員組別、協助組織家長支援小組，以及增加舉辦家庭同樂活動，協助推動融洽和諧的家庭關係。(醫務衛生局)

### 保護兒童

- 加強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專業支援，並為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做好準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逐步跟進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的建議，包括增加服務名額及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及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由2022/23學年起恆常推行的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為超過700間參與服務的學前單位提供服務，覆蓋約13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以試驗形式成立四間「社區親子中心」，以遊戲為本方式促進親子互動，向有需要的家庭灌輸正向育兒方法，並轉介有需要的家庭接受各項政府及社區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少數族裔

- 繼續支援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加強跨政策局／部門協作，統籌及督導支援少數族裔的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統籌和協調政策局及部門在網頁上就有關少數族裔的政策及服務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表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在2024年年底前開展九龍中及新界東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並同步啟動其「少數族裔關愛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由2025年起委聘額外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連同現有的融匯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減輕他們因言語不通而面對的不便。(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學習和家長協助，包括籌辦課後中文學習班、增潤「網上中文自學資源」、組織跨校教師學習社群等，亦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家長教育活動，並推出「非華語學生家長教育資源冊」，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全人發展。(教育局)

## 消除歧視

- 支持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加強透過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正面傳播相互尊重、多元共融的訊息，並與平機會繼續研究如何加強有關性騷擾的法律保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關愛隊

- 恆常化「關愛隊」的設置，並增加下一期資助協議中「關愛隊」可獲得的資源至每隊每兩年平均約150萬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出「關愛隊傑出表現嘉許計劃」，以表揚傑出的隊伍、成員、義工和伙伴團體，並弘揚關愛精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推廣家鄉文化

- 繼續推行「同鄉文化推廣計劃」，以團結在港鄉親(包括「港漂」)作為2025年工作重點，資助同鄉社團舉辦各式活動，助力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勞工支援

### 改革僱員再培訓局 加強本地勞工培訓

-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2025年第一季起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服務，包括取消服務對象的學歷限制；增加最少15 000個年度總學額；加強與高等院校、大型機構、龍頭企業等合作，提供更多技能提升和配合香港創新發展的課程；增加職涯規劃和職業配對等服務；以及設置全新綜合培訓服務及學習中心，鼓勵全民持續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在2025年內就改革其職能、架構及營運模式，以及整合培訓資源等制訂推行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與業界商討推出壓縮課時和內容的精華課程，開辦更多就業掛鉤課程，協助更多勞動力(例如非華裔人士)迅速投身人手不足的行業。(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繼續試行為嚴重人力短缺行業而設的「培訓就業一條龍」計劃，並在2026年年初檢討成效。(勞工及福利局)
  - 把兩所目前未有用途的空置校舍，提供予具規模而有豐富相關培訓經驗的工會組織申請設立培訓基地，並提供適切支援，以便它們開辦不同行業的課程，培訓新型技能人才，進一步支持本地僱員職業培訓。(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
- ### 完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 在2025年內完成修訂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所需的法例，讓強積金「全自由行」可於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盡快實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安排強積金受託人依次有序地過渡至2024年6月啟用的積金易平台，確保平台如期在2025年內全面運作，以提升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及創造減費空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保障勞工和提升勞動力

- 配合2025年5月1日實施取消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推行為期25年的資助計劃，並繼續廣泛宣傳相關規定。(勞工及福利局)
-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遣散費特惠款項保障範圍，加強僱員在實施取消強積金「對沖」後的保障。(勞工及福利局)
- 落實法定最低工資新檢討機制。(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25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放寬至四星期合共工作68小時，讓僱員更容易享有全面僱傭權益。(勞工及福利局)
- 配合《好僱主約章》2024，推出「好僱員嘉許計劃」，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勞工及福利局)

### 促進職安健

- 落實經修訂後的《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加強承建商對監督密閉空間工作的要求。(勞工及福利局)
- 探討如何鼓勵業界使用更多建築安全科技設備，例如要求承建商在監測密閉空間工作時，需使用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感應器。(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
- 渠務署在新合約中訂明應用創新科技加強監督密閉空間工作。(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
- 勞工處會改革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訓練課程，並會考慮延長課程時數和縮短有關安全證書的有效期，讓從業人員更頻密地重溫安全知識及緊貼法例的新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綠色低碳生活

### 推廣減廢回收

- 繼續鼓勵私人住宅處所參與《減廢回收約章》，並通過優化「綠在區區」回收設施服務時間、在全港倍增住宅廚餘收集設施，以及加強公眾和校園減廢回收宣傳教育等措施，提升市民的回收意識及習慣。(環境及生態局)
- 預計2025年內將首座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轉廢為能設施I·PARK 1投入服務，並繼續推進I·PARK 2建設，向「零廢堆填」目標進發。(環境及生態局)
-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為生產者責任計劃訂立一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共同法律框架，方便日後逐步引入包括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等產品。(環境及生態局)
- 通過已推出的拆牆鬆綁措施，將現時用作回收用途的短期租約用地加大可用面積和延長租約年期，讓回收業界有更多空間發展升級改造。(環境及生態局)

### 邁向碳中和

- 將適用於政府建築物的碳審計措施逐步推廣至政府基建設施，進一步加強政府的碳管理工作。(環境及生態局)
- 注資1億元推出新一輪「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鼓勵位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以持續改善區域環境質素，向碳中和目標邁進。(環境及生態局)

### 持續推展生態保育

- 繼續推展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工作，保育重要濕地生態系統、提供生態教育和康樂設施、促進水產養殖業現代化，達致保育與發展並存。(環境及生態局)

- 更新香港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制訂至2035年的完整策略，完善保育本地自然生態的工作，為國家以至全球生物多樣性治理作出貢獻。(環境及生態局)
- 透過提升公眾教育、檢視法規，以及與內地更緊密合作等，加強保護在香港水域出沒的中華白海豚等海洋哺乳類動物。(環境及生態局)
- 繼續新增和優化郊野公園的設施以豐富訪客體驗。當中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破邊洲觀景台和紅花嶺郊野公園的蓮麻坑鉛礦洞活化項目預計可在2024年年底完成及開放。(環境及生態局)

### 擴大電動車充電網絡

- 投入3億元推出新的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加快擴展充電網絡。(環境及生態局)
- 在2025年內邀請業界表達意向，利用現有油站用地以「一地多用」模式設立高速充電站及在上蓋作發展其他用途。(環境及生態局)

### 文物建築保育

- 繼續深化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其他城市及上海等在考古和歷史建築保育及活化、公眾教育和人才培訓的合作及交流，包括合辦及互換展覽、合作研究、派員作專業培訓及共同舉辦論壇等。(發展局)

### 提升食物安全

- 在2024-25年度檢視《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內有關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的食物安全標準，參考國際標準和做法，提出修訂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環境及生態局)
- 食物安全中心在2024年年底前發表香港第二個總膳食研究的首份報告。該研究評估不同人口組別從膳食攝入食物化學物的份量，以及攝入這些物質對健康帶來的風險，為食物安全風險評估提供科學基礎。(環境及生態局)